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五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一八七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一八七七
傳真電話：三三一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一八
印刷者：公司有限實業有華順
地址：台北市橋板鉉傳街七十四號

司法院訂出改革總目標
提高法院裁判品質
增進國民對司法的滿意度
公布16項改革項目與進度

【本刊訊】對於民間司法改革團體於十月十九日遊行時要求司法院於明年司法節前提出改革時間表一事，施院長旋於二十日指示當天召開記者會，公布司法改革總目標及十六項改革項目與進度，內容如下：

一、改革總目標：提高裁判品質、增進國民對司法的滿意度。

二、十六項改革項目及進度：

㈠研究定期舉辦司法意見調查之可行性：八十六年七月至八十七年四月，委託院外單位辦理調查、分析報告，以提供司法業務改進之參考。

㈡修訂民事訴訟法：預定八十六年十二月底先完成調解、簡易訴訟程序之修正，八十八年底完成其他部分條文之修正。

㈢制定法務官法（建立法務官制度）：預定八十七年元月完成。

㈣修訂公證法（增設民間公證人）：預定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立法。

㈤修訂刑事訴訟法（加強保障人權）：預定八十六年十月底完成部分條文之修正並提出上訴編修正草案，八十七年三月底完成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中。

㈥行政訴訟法之修正（建立行政訴訟二審制）：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中。

㈦行政法院組織法之修正（建立行政法院二級制）：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中。

㈧高等（地區）行政法院之籌備：八十五年十一月間成立高等（地區）行政法院籌備小組。

㈨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研究修正（建立一級二審制）：預計八十八年六月完成。

㈩便民措施方面：八十七會計年度至九十會計年度，加強各種便民服務及宣導。

(十一)增加法官員額：八十七年六月完成。

(十二)增購各類辦案車輛（增進裁判效率）：八十八年度擬增加辦案車輛三〇九部、機車一九〇部。

(十三)增列民刑事審判旅費（提高裁判品質）：八十六年八月編列八十八年度重大項目概算需求送行政院主計處。

(十四)增列刑事鑑定費（提高裁判品質）：與第十五項同。

(十五)增建法庭（改善裁判環境）：八十七年八月增八十人，八十八年七月增七十四人，八十九年三月增一百三十人。

(十六)增購法庭（減輕法官負擔提高裁判品質）：八十七年先行調查實際需要。八十八年度進行第一階段法庭增建，八十九至九十年度為第二階段。

司法院保障婦女權益
參與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訂定
指定專庭或人辦理性侵害案

【本刊訊】司法院為貫徹婦女權益之保障，特擬定左列重要具體措施：一、配合民法親屬編之修正公布，以修正非訟事件法及民事訴訟法，發揮法官負擔事件之功能，並兼顧未成年子女之利益，其重要內容為：

(1)夫妻離婚、撤銷婚姻、婚姻無效等情形發生時，關於未成年子女不再由夫優先監護，而應由夫妻雙方協議，如協議不成立、不能協議，或協議後發現不利於子女者，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利害關係人，均得聲請法院酌定或改定。未行使或負擔對子女權利義務之一方，也可請求法院訂定探視子女的時間及方法。

(2)訂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之行使意見不一致時，由未成年子女住所地之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以平等尊重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之意見。

(3)增訂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前述訂定或酌定對於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雖係非訟事件，但仍得於婚姻訴訟中附帶請求法院酌定。法院於審理婚姻訴訟時，發現涉及未成年子女之監護問題時，亦得依職權訂定，以減省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之勞費。

二、積極參與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訂定，並與立法院溝通協調，促使該法將來得以確實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人安全及其他權利。

三、推行法庭禮貌運動，於開庭稱呼被告以外之婦女時，均在其姓名之下加稱女士或小姐，以示尊重。

四、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施行，各法院均指定專庭或專人辦理性侵害案件。

五、於八十五年五月舉辦「辦理性侵害案件」之專業訓練，甄選第一、二審法院幹練法官參與，充分討論應如何加強保護婦女問題，成效良好。

六、訂頒「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處理準則」，提示辦理性侵害案件應注意遵循之原則，規定裁判書類不得記載足以識別被害人之資訊，以加強保護婦女被害人。

七、訂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在審判程序中可受保護的重要事項」，以詳細記載被害人在審判程序將如何受到保護之意旨，俾安定婦女被害人之情緒，使其勇於陳述事實。

司法院修正發布：
辦理勞資爭議應行注意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十六年十月僅以「民事庭」或「簡易庭」名義行之，以符法制。並發布修正「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應行注意事項」，茲將其內容刊載於後：

一、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除臺北、板橋、士林、桃園、臺中、彰化、臺南及高雄地方法院應設立勞工法庭者外，其餘臺灣各第一審法院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應分別指定專人辦理，以勞工法庭名義行之。

二、勞工法庭或指定辦理勞資爭議事件之專人，應遴選對勞工法令有相當研究之法官充任，並報請司法院核備，其有更易時亦同。

三、勞工法庭或專人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應兼辦與勞資爭議性質相同之僱傭、承攬、寄託、居間等事件。惟於此類事件不多時，仍應兼辦其他民事事件，以免勞逸不均。

四、勞工法庭或專人受理之勞資爭議事項，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限於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所謂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係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基於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規定所為權利義務之爭議。亦即係權利究竟是否存在及有無被侵害所引起者而言。例如：不依約給付工資、不具法定要件與程序任意解僱等屬之。

五、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事件，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以裁定駁回之。所謂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係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對於勞動條件主張繼續維持或變更之爭議。亦即對勞動條件如何調整或主張繼續維持所產生者而言。例如勞方因物價上漲要求提高若干比例之工資或要求減少工時等屬之。

六、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雖未經調解而逕行起訴者，法院仍應予受理，並應確實核定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裁判費。

七、權利事項或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處理法有關調解、仲裁之規定者，雖經當事人一方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或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所定之程序調解成立或仲裁者，當事人之一方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須先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後，始得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免繳裁判費。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經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

八、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後，不可撤銷，應由於等情形發生時，關於未成年子女不再由夫優先監護，而應由夫妻雙方協議，如協議不成立、不能協議，或協議後發現不利於子女者，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利害關係人，均得聲請法院酌定或改定。未行使或負擔對子女權利義務之一方，也可請求法院訂定探視子女的時間及方法。

(2)訂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之行使意見不一致時，由未成年子女住所地之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以平等尊重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之意見。

(3)增訂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前述訂定或酌定對於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雖係非訟事件，但仍得於婚姻訴訟中附帶請求法院酌定。法院於審理婚姻訴訟時，發現涉及未成年子女之監護問題時，亦得依職權訂定，以減省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之勞費。

二、積極參與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訂定，並與立法院溝通協調，促使該法將來得以確實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人安全及其他權利。

三、推行法庭禮貌運動，於開庭稱呼被告以外之婦女時，均在其姓名之下加稱女士或小姐，以示尊重。

四、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施行，各法院均指定專庭或專人辦理性侵害案件。

五、於八十五年五月舉辦「辦理性侵害案件」之專業訓練，甄選第一、二審法院幹練法官參與，充分討論應如何加強保護婦女問題，成效良好。

六、訂頒「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處理準則」，提示辦理性侵害案件應注意遵循之原則，規定裁判書類不得記載足以識別被害人之資訊，以加強保護婦女被害人。

七、訂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在審判程序中可受保護的重要事項」，以詳細記載被害人在審判程序將如何受到保護之意旨，俾安定婦女被害人之情緒，使其勇於陳述事實。

司法院第16次人事審議會
通過多項法官調（核）派案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舉行本年度第十六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中通過多項法官調（核）派案，其名單如后：

㈠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吳秀美調派為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基隆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林文舟調派為高等法院法官。

臺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曾平杉調派為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謝碧莉、陳國文及板橋地方法院法官謝明珠、洪曉能等四員以原職調高等法院辦事。

㈡基隆地方法院法官林育如調派為同院法官兼庭長。

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董武全調派為同院法官兼庭長。

㈢撤銷高雄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黃宏欽、法官郭玫利分別調派為澎湖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及新竹地方法院法官案，准予追認。

㈣業已核派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三十期結業，分發至地方法院服務已滿五年，辦案書類候補成績考查及格之板橋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林錫凱、呂安樂、鄭水銓、臺中地方法院候補法官王有民、南投地方法院候補法官許文碩、雲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陳宏卿、臺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謝靜慧等七員為原服務法院法官，並自候補書類及格之日（八十六年十月九日）起生效案，准予追認。

簡化裁判書之記載方法

吳明軒

各級法院受理民刑案件有增無減，而所配置法官之員額有限，以有限之法官分配有增無減之案件，實有不勝負荷之感。雖司法院擬有增員計劃，然因考選培訓需時，緩不濟急，應以設法減輕法官之負擔，為當務之急。試以民事審判為例：法官審理案件，應依法定程序，在合法、迅速、適當之範圍內，盡量使當事人有充分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機會，並注意令當事人得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得心證後而為判決，不得為突襲之裁判。整個訴訟程序，費時耗神，尤以製作判決書為法官沉重之負擔。法官製作判決書應記載之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同條第一項所定應記載之事項計有六款，其第二項及第三項並規定：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綜觀該條全文，尚無事實及理由應分欄記載之限制。此項判決，為法官就具體案件判斷是非之表示，欲期當事人兩造折服，必須符合公平正義之原則。為達此目的，並減輕法官之負擔，應於合法之範圍內，簡化判決書之記載方法。

簡化判決宜注意下列各點：(1)判決書記載之順序，先程序而後實體；如原告之訴或當事人之上訴有不合法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就實體上之事實及證據，均無記載之必要。(2)上訴審法院如本於程序上之理由，為發回、發交或移送管轄法院之判決，對於當事人兩造折服出影響判決基礎之事實及證據，祇須簡述不影響判決基礎無須詳為論列之意見即可。在簡易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得合併記載其要領。所謂要領，即就事實及理由為簡略之記載，法良意美，無可非議。惟在實務上尚未充分運用，誠為可惜。若由司法院依該條所定之法意，訂頒統一辦法，將簡易判決之記載方法表格化，或可收簡化判決書記載方法之實效。此外，於判決外之裁定，內容簡單而具共同性者，不妨大量預擬定式之例稿備用，法官祇須就具體事件於例稿中填載少數文字，節省勞費，亦可完成裁定書之製作。以上各點建議，若蒙採行，對於法官負擔之減輕，或有裨益。

（作者為本刊社論委員）

●資訊擴充：使用者可建立自行蒐集之資料融入系統查詢，
●補充資料：永久持續增補，提供即時有效的法學資料。
●作業環境：可適用於 Dos, Windows95, Internet 等作業環境。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二二號十二樓
http://www.lawbank.com.tw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
強制（體）
編版定出本
◆修章各系節◆各爭行◆各系節者◆廣法來生
刑事
編版定出（※期本
◆例題易
保成
台服傳劃